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9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虎辰

相　對　人　羅超盟（原名羅順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李虎辰為聲請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李虎辰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內容不符，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